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ST 蓝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1,057,470.08 元，公司实收股本是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董事会关于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监事会关于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璟福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畅新爱、白小雨
-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璟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